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直接发、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以及《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刊登于2014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860 万份权益工具,包括830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收益的权利。

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或虚拟标的股票数量合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4,758.05万股的1.92%,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4,758.05万股的1.8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的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4,758.05万股的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60万份权益工具中,其中,830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7万份(占目前已明确的55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9.65%),将授予公司董事会认为应被激励的员工;30万份股票增

值权将授予1名已明确的非中国国籍激励对象。

预留股票期权可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日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核实,律师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5.6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股份期权可以5.6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每份股票增值权可以5.68元的价格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该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2014年3月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对本激励计划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 1、2、3、4 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首次授予日: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2. 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5.68 元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1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许可[2014]13号文核准,且公司已完成发行新股59,113,300股股份于2014年3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4,950,000股增加至364,063,300股,现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4,950,000元增加至364,063,3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与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按每股一元人民币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7,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00.5万元按每股一元人民币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

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3,005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许可[2014]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113,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49,11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500,8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舟山六横小郭二期围垦工程-郭二期围垦项目”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六横投资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按每股一元人民币向六横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六横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7,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六横投资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根据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授予计划	激励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	陆 皓	董事	120	13.95%	0.27%
			马 鹏 程	副总经理	100	11.63%	0.22%
			傅 斌 东	-	527	61.28%	1.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747	86.86%	1.67%		
股票增值权	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	其他人员(含独立董事)	王 建 刚	董事	830	96.51%	1.85%
			王 建 刚	董事	30	3.49%	0.07%
			王 建 刚	董事	30	3.49%	0.07%
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合计			860	100.00%	1.92%		

注:(1)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2)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或虚拟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姚峻先生于2014年3月3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姚峻先生生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权益工具不作变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权激励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对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进行估算。

假设公司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全部为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的777万份权益工具含30万份股票增值权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319.35万元。若股权激励的相关行权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前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予以摊销。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的4年,则公司将自2014年3月21日开始对股权激励的成本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548.80	470.26	254.59	45.70	1,319.35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姚峻先生和马鹏程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授予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份权益工具,包括747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份权益工具,包括747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

十一、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权益工具授予事宜之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对事项的意见

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认为:海利得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授予的程序完备,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况。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直接发、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到参会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利民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份权益工具,包括747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0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龙岭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66人,代表股份465,254,93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23.2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464,415,03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3.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人共45人,代表股份839,898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0.0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耀2006 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465,196,433	99.99	20,700	0	37,800	0.01	是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2	434,789,970	93.45	30,201,634	6.49	263,329	0.06	是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4-01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3	464,970,904	99.94	20,700	0	263,329	0.06	是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4	464,474,104	99.92	20,700	0	360,129	0.08	是

5.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5	464,970,904	99.94	20,700	0	263,329	0.06	是

6. 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以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如下: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	459,638,458	98.79	20,700	0	5,995,775	1.21	是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1	459,638,458	98.79	20,700	0	5,995,775	1.21	是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2	464,970,904	99.94	20,700	0	263,329	0.06	是

本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冲山律师、周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汇天下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完成减免税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已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近日在北京海淀区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完成减免税备案手续。

经北京乐汇天下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乐汇天下符合《企业软件》、《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4-000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及北京市财税局[2008]357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所得税免征,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通知,江特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19日至该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江特电气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0%;本次质押2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19.5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5%;截止公告日,江特电气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2%。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4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848,24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63%的通知,中南城市建设于2014年3月22日质押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托”)股票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2014年3月19日,中南城市建设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中的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质押给中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自身资金周转使用,质押期限为2个月。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24,87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3%,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97.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公司将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业绩说明会上,通过网络提供的方式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的方式参加,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218>)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五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粉莉女士;独立董事王海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彭小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通知,江特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19日至该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江特电气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0%;本次质押2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19.5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5%;截止公告日,江特电气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2%。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05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春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陈春明先生因工作调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春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春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陈春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848,24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63%的通知,中南城市建设于2014年3月22日质押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托”)股票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2014年3月19日,中南城市建设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中的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质押给中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自身资金周转使用,质押期限为2个月。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24,87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3%,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97.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